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作識別之用

中期業績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71,253	987,044
銷售成本		(1,232,628)	(951,116)
毛利		38,625	35,928
其他收入		36,992	22,7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746)	(39,313)
經營溢利	3	24,871	19,377
融資成本	4	(2,501)	(2,31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414	8,34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784	25,410
稅項	5	(4,449)	(4,0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35	21,344
少數股東權益		398	99
股東應佔溢利		<u>23,733</u>	<u>21,443</u>
擬派中期股息	6	<u>5,434</u>	<u>3,62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後	7	<u>3.3仙</u>	<u>3.0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1,089	31,089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15,997	319,764
發展中物業		379,555	458,571
於聯營公司權益		79,742	77,851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8,358	23,811
投資		1,602	1,602
		<u>836,343</u>	<u>912,68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6,726	256,726
發展中物業		1,851,653	1,292,5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74,549	337,597
聯營公司之欠款		373	10,042
共同控制個體之欠款		70,486	94,021
投資		10,000	10,000
可退回稅項		1,133	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47	3,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90	135,298
		<u>2,746,757</u>	<u>2,140,71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1,512	183,18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499,274	475,968
欠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8,578	9,292
應繳稅項		14,995	12,069
應派股息		7,245	—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3,928	42,374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929,090	167,301
		<u>2,684,622</u>	<u>890,18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35</u>	<u>1,250,5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8,478</u>	<u>2,163,21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及分期付款合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8,479	29,148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33,908	1,505,907
遞延稅項		7,484	7,718
		<u>259,871</u>	<u>1,542,773</u>
少數股東權益		<u>1,786</u>	107
資產淨值		<u>636,821</u>	<u>620,3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2,454	72,454
儲備		<u>564,367</u>	<u>547,879</u>
		<u>636,821</u>	<u>620,3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量／（流出量）淨額	42,959	(19,85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u>(477,647)</u>	<u>(247,742)</u>
未計融資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434,688)	(267,594)
融資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u>464,148</u>	<u>165,945</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9,460	(101,649)
期初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96,882</u>	<u>65,984</u>
期終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u>126,342</u></u>	<u><u>(35,665)</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90	89,474
信託收據貸款	<u>(21,848)</u>	<u>(125,139)</u>
	<u><u>126,342</u></u>	<u><u>(35,665)</u></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2,454	242,571	(7,340)	8,301	677	274,790	591,453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1,443	21,443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9,057)	(9,05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72,454	242,571	(7,340)	8,301	677	287,176	603,83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							
撥回之商譽	—	—	—	230	—	—	230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9,887	19,887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3,623)	(3,62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54	242,571	(7,340)	8,531	677	303,440	620,333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3,733	23,733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7,245)	(7,24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2,454	242,571	(7,340)	8,531	677	319,928	636,82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業績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定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之兩項分支業務為：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此等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71,253</u>	<u>—</u>	<u>—</u>	<u>1,271,2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025</u>	<u>(2)</u>	<u>(1,298)</u>	28,725
利息收入				16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4,014)</u>
經營溢利				24,871
融資成本				(2,50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414			<u>5,414</u>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784
稅項				<u>(4,44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35
少數股東權益				<u>398</u>
股東應佔溢利				<u>23,733</u>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87,044</u>	<u>—</u>	<u>—</u>	<u>987,0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445</u>	<u>(3)</u>	<u>(4)</u>	24,438
利息收入				32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5,387)</u>
經營溢利				19,377
融資成本				(2,31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8,343			<u>8,343</u>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410
稅項				<u>(4,06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344
少數股東權益				<u>99</u>
股東應佔溢利				<u>21,443</u>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在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故無列出按地域市場劃分各項業務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3,644	27,468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21,746)	(25,648)
	<u>1,898</u>	<u>1,82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30,607	23,430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4,016)	(7,641)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24,090)	(13,479)
	<u>2,501</u>	<u>2,310</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46	2,593
—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70	78
	<u>3,816</u>	<u>2,671</u>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4)	60
	<u>3,582</u>	<u>2,731</u>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7	1,335
	<u>4,449</u>	<u>4,066</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75仙（二零零一年：0.5仙）	<u>5,434</u>	<u>3,623</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73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443,000元）並按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4,545,896股（二零零一年：724,545,896股）計算。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攤薄影響。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00,000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出售任何主要物業、機器及設備。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建築工程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計算及於一個月內結算。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10,67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995,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72,355	122,167
0至30日	8,100	6,039
31至90日	890	7,339
91至180日	2,089	37
180日以上	27,243	36,413
	<u>210,677</u>	<u>171,995</u>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44,60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4,869,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18,329	198,458
0至30日	89,407	74,876
31至90日	4,474	9,920
91至180日	2,921	633
180日以上	29,473	50,982
	<u>344,604</u>	<u>334,869</u>

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於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7,720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認繳之資本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18,000元）。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405,774	398,215
— 聯營公司	22,400	22,400
— 共同控制個體	311,393	311,393
	<u>739,567</u>	<u>732,008</u>
就下列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聯營公司	<u>52,400</u>	<u>52,4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方已就該共同控制個體提供經修訂後信貸融資之港幣20,000,000元信貸額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作為該合營方訂立上述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契約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比率，就該合營方根據上述擔保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向該合營方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個體已提用之信貸額為港幣64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6,000元）。

14.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40,59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1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30,000元）之香港租約物業與設備及機器，以及多項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港幣2,192,66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9,565,000元）之香港發展中物業之權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兩間附屬公司獲得為數港幣2,77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75,000,000元）銀團貸款之抵押。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內進行之交易：				
已確認合約收入 (a)	<u>—</u>	<u>—</u>	<u>24,481</u>	<u>61,649</u>
工程項目管理費收入 (a)	<u>—</u>	<u>—</u>	<u>4,699</u>	<u>4,527</u>
租金收入 (a)	<u>—</u>	<u>—</u>	<u>—</u>	<u>1,060</u>
警衛服務收入 (a)	<u>—</u>	<u>—</u>	<u>3,417</u>	<u>2,069</u>
	<u>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u>	<u>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u>	<u>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u>	<u>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u>
就關連人士承擔建築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u>22,400</u>	<u>22,400</u>	<u>311,393</u>	<u>311,393</u>
就關連人士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金額	<u>52,400</u>	<u>52,400</u>	<u>—</u>	<u>—</u>
關連人士之欠款：				
聯營公司之欠款 (b)	<u>79,742</u>	77,851	<u>—</u>	<u>—</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結餘 (c)	<u>373</u>	10,042	<u>70,486</u>	<u>94,021</u>
	<u>80,115</u>	<u>87,893</u>	<u>70,486</u>	<u>94,021</u>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貿易結餘 (c)	<u>—</u>	<u>—</u>	<u>8,578</u>	<u>9,292</u>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尚就附註13內所載金融機構向一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之信貸融資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作為共同借款人之一。

附註：

- (a) 與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定價準則和與第三者所訂合約之定價準則相符。
- (b) 此筆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此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到還款要求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0.5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過去數月，香港經濟持續放緩。於回顧期內，建築業承接之整體工程數量下降，反映出建築業之經營環境持續困難。

與去年度同期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上升，並正忙於興建多個不同類別之工程項目。於編製本報告書之時，本集團之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為港幣94億元，其中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港幣54億元。

樓宇建築工程方面，位於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俊宏軒」、位於屯門市地段386號由五幢大廈組成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翠濤居」、位於天水圍市地段27號之住宅樓宇建築工程、以及位於德輔道西80-90號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等工程進度均良好。本集團已完成新九龍內地段6275號西九龍填海區之住宅發展項目轄下之地基建築工程，而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展開且進展順利。

土木建築工程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基建發展項目轄下之陰澳篤食水配水庫建築工程正按照進度施工。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將軍澳支綫轄下之五桂山隧道挖掘工程（合營工程項目）已圓滿竣工並較原定進度大為提前完成，使將軍澳支綫可於八月通車，較地鐵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承諾之通車時間提早達四個月。因本集團在施工進度緊湊之情況下仍能保持施工質素優良，故此備受此工程項目之客戶 — 地鐵公司高度讚許。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轄下之建築工程合約進度方面，西鐵架空鐵路之餘下建築工程接近完成，而天水圍車站亦基本上落成，餘下工程之進展順利。西鐵之鋪設路軌工程已告竣工，並順利展開行車測試。此外，馬鞍山鐵路之鋪設路軌工程亦已動工。九鐵公司紅磡車站改建工程方面，中層候車大堂已開放予公眾使用，餘下工程亦按照計劃進行且進展良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另一份與鐵路相關之工程合約 — 天水圍車站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之建築工程。

地基建工程方面，天水圍III區內兩所小學校舍及深水埗發祥街三所校舍之打樁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建築工程進度令人滿意。五桂山隧道工地之住宅發展項目轄下附加工程中，地基及地庫建築工程亦已大致上完成。目前進行中之工程包括：大坑道虎豹別墅現址之住宅發展項目轄下之地盤開拓及地基建工程，以及元朗博愛醫院重建項目轄下之地盤開拓及地基建工程。

保養工程方面，水務署轄下港島及鴨脷洲之水務保養工程進展順利。樓宇保養工程合約（包括建築署轄下樓宇及土地與其他物業之小型工程定期合約）之進度亦良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之保養工程合約包括：水務署轄下一項九龍區（荔枝角至觀塘）之水務定期工程合約，以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兩項港島東區及深水埗區之樓宇保養及空置樓宇翻新定期工程合約。

地鐵公司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方面，大樓之地基建工程接近完工，而地庫建築工程經已展開。

機電工程方面，本集團轄下機電工程人員在機電工程項目中為樓宇建築人員提供支援，使有關建築工程項目得以順利進行。

本集團轄下提供護衛服務之城市護衛有限公司繼續拓展其核心業務，為建築工地及其他場所提供護衛服務，表現令人滿意。

前景及展望

誠如最近一份年報中所述，本集團認為經濟仍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復甦。儘管如此，在過去數月，香港特區政府與兩家鐵路公司繼續落實履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對投資於基建發展項目之承諾。

鐵路建築工程方面，九鐵公司已公佈沙田至中環鐵路綫之設計與建造計劃。此外，有關九龍南環綫之詳盡規劃及設計亦已展開。紅磡車站方面，九鐵公司已就該車站之未來擴展及日後將其發展成為交通工具交匯處之計劃制訂撥款預算。憑藉本集團在土木工程及整體鐵路興建工程方面具備之優良往績，特別是本集團曾廣泛參與九鐵轄下西鐵及東鐵支綫、地鐵將軍澳支綫及馬鞍山鐵路等建築工程，配合其在鐵路發展項目所掌握之先進建築技術，本集團將可從上述工程項目中受惠。

水務工程項目方面，水務署已開始對轄下港島、九龍及新界區之更換及修復食水管前期工程之承建商資格進行預審。以本集團過往在水務署轄下各類型工程項目（包括水務保養工程項目）之優良表現及佳績，本集團將可從上述工程項目中受惠。

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方面，連接青衣至沙田之九號幹綫（包括昂船洲大橋及尖山隧道）工程撥款經已獲得批准。后海灣幹綫南北段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工程招標。深港西部通道方面，有關方面已公佈該通道之工程項目設計。此外，多項高速公路（包括吐露港高速公路及元朗高速公路之餘下路段）擴闊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招標程序。憑藉本集團過往在高速公路及公共交通運輸工程方面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優良紀錄，本集團將可從上述工程項目中受惠。

公營樓宇建築工程方面，政府制訂中之工程項目包括：堅尼地城綜合大樓、北角海關總部大樓、政府合署裝修工程及醫院改善工程（包括博愛醫院擴建工程）。政府最近公佈新制訂一套有關房屋政策及措施之九點方案，以期穩定物業市場及恢復公眾對樓市之信心；長遠而言，此套新方案應可改善私營樓宇建築之市道。以本集團在樓宇建築、保養及改善工程方面所累積之悠久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爭取日後陸續湧現之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項目。

於編製本報告書之時，本集團獲得九鐵公司轄下馬鞍山鐵路之烏溪沙車站及大圍車站之兩項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及物業發展前期建築工程合約，工程範圍包括地盤開拓、打樁、上蓋建築、渠務工程及公路工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2,063,6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2,215,4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51,8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1,963.0	209.7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5.8	1,340.3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235.4	193.0
五年後償還	1.2	1.7
合計	<u>2,215.4</u>	<u>1,744.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2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9）。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元朗天水圍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及地下鐵路轄下彩虹站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貸款中有被提用之貸款所致。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由於目前經濟疲弱並預計此情況將會持續，故息率並無太大上升壓力，本集團之中期借貸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1,66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訂，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彭錦俊	302,050,950	10,148,875
李蕙嫻	10,148,875	302,050,950
郭煜釗	2,993,540	—
陳葆心	825,000	—
區榮耀	2,000,000	—
王世榮	831,875	—
胡錦槐	346,000	—

附註：李蕙嫻女士為彭錦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彭錦俊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同樣，彭錦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尚分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47,500股及90,000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之購股權購買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員工或該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之購股權計劃，俊和地基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俊和地基、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俊和地基股份。

自俊和地基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本期間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項下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達10%或以上。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遵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有關若干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此等聯屬公司之權益之資料概列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264	128,359
流動資產	714,235	347,894
流動負債	(712,207)	(319,987)
非流動負債	(318,556)	(127,908)
	<u>(2,264)</u>	<u>28,358</u>
股本及儲備	<u>(2,264)</u>	<u>28,35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股東、客戶、同業友好、政府人員及顧問不斷給予之鼎力支持深表謝忱。此外，本人謹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工作熱誠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